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陕西咸阳郑国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参加陕西省宝鸡峡引渭灌溉中心(单位名称)的陕西省宝鸡峡灌区 2025 年度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监理)(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宝鸡峡灌区 2025 年度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监理)(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咸阳郑国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2人,营业收入为618.3759万元,资产总额为922.24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咸阳郑国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9 月 30 日

